

白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法律赋予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和年度工作任务，统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召开的组织服务；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的代表视察、检查、调查的组织服务；代表议案、建议、意见的办理、人大信访工作等。

二、2017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07年县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监督手段，精准发力，形成了常监督、重支持、多参与、强自身的良好工作格局。全年共组织召开人代会1次，常委会议7次，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0项，做出相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11项；召开主任会议9次，开展专题调研3次，专题询问1次，依法任免“一府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9人次。

（一）关注民生常监督

1. 依法审查批准预决算

对县政府提交人代会的预算草案进行审查，针对预算编制的规范性、支出安排的合理性与财政部门充分沟通，对相关内容修改完善后再提交人代会审议。每季度跟踪了解预算执行情况，半年听取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适时听取上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报告，并跟踪监督相关部门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情

况。财政决算审查更加注重资金绩效情况监督，防止资金闲置和浪费，着力发挥政府投资资金效益。

2. 着力开展民生监督

县城城区“停车难、卖菜难”多年来是城区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也是人大 2017 年确定的监督重点之一，县人大常委会制定了专题询问实施方案，并成立了调研组，深入城区龙井、清风、北岭子农贸市场和广兴金座停车场、农贸市场等地开展前期调查研究，全面了解我县城区“两场”建设情况，收集意见建议，深挖存在的不足和问题。2017 年 5 月，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了白河县“两场”建设情况专题询问，一系列直指管理软肋的问题在询问现场一一被指出。询问会后，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县内各网站、LED 显示屏等媒体播放询问实况。同时，印发“两场”建设专题询问审议意见，并列出整改意见清单，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督促政府整改落实。经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半年来的辛苦工作，审议意见所列的问题得到较好的落实，县城两场建设管理工作效果显著，卖菜难的问题有了明显改观，停车场建设正在稳步实施，私装地锁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大监督工作取得群众认可的实际效果。

3. 着力推进法治建设

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县政府报送的《白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襄渝 I 线（白河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白河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等 9 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备案，维护了法制统一。

适时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组织座谈等方式检查“一法一例”贯彻执行情况，广泛听取方方面面的意见建议。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审议意见印发给县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并督促部门对审议意见认真落实，存在的实际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有了明显好转。坚持半年听取“法检两院”半年工作汇报，关注他们的工作动态。对发现的瑕疵审判案件，主任会议听取个别案件质量问题整改情况汇报，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整改落实，从而达到提升案件质量，确保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目的。

4. 深入开展跟踪监督

2017年，我们进一步强化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监督，努力提升监督实效。县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审议意见，取得明显成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得到完善，综合管理能力得到加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县城城区供水保障工作专题询问》审议意见得到有效落实，县城城区供水管理明显增强，水管老化等问题得以解决，供水质量明显提高。

5. 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继续深入落实《白河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暂行办法》，要求政府建立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台账，完善督查督办机制；听取县政府办理代表建议的专项报告。同

时采取领导包抓重点建议、工作委员会加强日常督办、年底组织代表进行专项视察，把办理满意率纳入承办单位年度工作考核等举措，有效提升了代表建议办理的质量和水平。

6. 组织开展代表集中视察

组织本选区市四届人大代表对全县重点项目建设、重点企业以及扶贫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集中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子顺等领导干部代表专程赶赴白河，带头参加了视察活动。代表们对我县的项目建设及扶贫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也为在即将召开的人代会上提出好的代表建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代表工作更加切合实际、切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 促进发展重支持

2017年，白河县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依法履行职责，在监督中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在支持中体现人大监督，竭力做到人大监督同县委决策合拍，同政府谋发展合力。在十八届二次人代会上审议并批准了县政府《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2017年财政预算报告》。半年听取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执行情况，适时审议并批准县本级年度预算调整。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要求政府严格执行债务限额防控，切实规范政府举债行为，确保政府推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合法有据。

及时审议并通过了县人民政府提交的桥儿沟文化旅游开发等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投资项目，并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出了审议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2017年4月，我县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引发系列自然灾害，县政府提请将救灾应急资金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并追加2017年度应急救灾项目财政预算，人大常委会迅速行动，认真审查，并及时提交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作出批复，保障受灾群众及时得以安置，确保应急救灾及灾后重建的顺利实施。

（三）紧扣导向多参与

2017年，人大常委会切实把准政治方向，顺应社会发展大局，找准县镇人大及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监督工作、新民风建设、脱贫攻坚等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充分发挥县镇人大的积极作用。

将脱贫攻坚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为做到站位全局，抓住要害，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主动到所联系的镇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入户走访、座谈讨论，广泛深入了解群众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看法、想法和意见建议；在人代会的分组审议讨论会上，县人大要求记录员将代表反映脱贫攻坚方面的意见建议原话记录，梳理归类后原汁原味地反馈给政府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逐项研究加以落实，促使全县领导干部和代表高度关注扶贫，深入了解扶贫，聚力参与扶贫；关于脱贫攻坚方面的代表议案和建议，分别由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并由常委会相关委室负责上门征求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满意度，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扶贫重扶“志”和“智”，人大常委会大力倡导人大代表主动积极的对本选区贫困户进行思想教育和引导，坚定信

心，激发内生动力，坚决摒弃“等、靠、要”的思想，紧抓政策机遇，深挖自身潜力，扎实苦干，力争早日脱贫致富。同时，要求人大代表把新民风建设当作为脱贫攻坚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的重要平台和载体，积极践行“四员”予以示范引领：发展产业的技术员；不良风气的监督员；扶贫政策的宣传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在帮扶工作中，人大代表身先士卒，努力通过自身创业带动贫困群众就业，且已形成一种有效的扶贫模式。

在加强脱贫攻坚领域监督的同时，切实“种好自己的责任田”。按照县委关于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部署，县人大全体领导和干部积极响应号召，主动按照党委安排做好包村联户帮扶工作。人大常委会领导联镇包村包户工作中，每人每月至少安排4天时间驻村包抓脱贫攻坚工作，重点做好“走访调研、宣传动员、督查指导、发现问题、听取意见建议、矛盾化解、解决问题”等工作。县人大机关抽调得力人员成立了脱贫攻坚工作队，派驻了“第一书记”，统一租房住村，自立炉灶，安营扎寨，既做到了驻村工作不加负担，联系群众不添麻烦，又达到了下得去、住的安、干得实、效果好的目的。每名人大机关干部负责包抓5户以上，针对每户的致贫原因，深入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帮扶措施，经常性深入基层对帮扶成效进行逐项核实，以困难群众增收和满意为标准，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力求做到精准施策，精细指导，稳步增收，高标脱贫。

（四）提升能力强自身

2017年，我们努力提升自身综合素质，在加强代表履职考核、代表述职评议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不断提高人大机关党建工作和宣传工作水平，为人大代表及人大机关依法履职奠定了坚实基础。

1. 拓宽代表履职渠道，提升代表履职水平

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工作者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的基础，他们的参知情知政的渠道和素质能力直接关系到人大监督的质量和水平。全年有计划地邀请县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议，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检查、视察和调研工作，保证每个代表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闭会期间的人大活动，为县人大代表订阅人大报刊杂志，创办“代表之声”微信公众平台，通过以上一系列有力措施，拓宽了代表的知情知政渠道。年初组织了县镇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全县196名县镇人大代表和部分人大工作者参加了培训。

2. 强化代表履职考核，规范代表接待选民

为了切实加强人大代表的履职管理，2017年，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白河县人大代表履职考核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层面对代表履职考核定了量化指标。切实加强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任命人员的述职评议工作，尤其是领导干部代表回原选区接待选民、接受选民评议工作。认真安排县级领导干部代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回原选区接待选民，各镇领导干部代表每月15日回原选区接待选民工作。通过各县级领导率先垂范，全县26个选民接待室化解了一

大批社会矛盾，解决了诸多实际问题，有效发挥了选民接待室“听民情、传民意、解民忧”的平台作用。全年共组织3名白河县选举产生的市代表和5名“一府两院”国家工作人员向人大常委会述职并接受评议。

3. 科学选题务求精准，深入调研力求实效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组织安排对陕南生态移民搬迁和易地扶贫搬迁相关工作展开调研，开展县城副中心建设等专题调研。同时，将调研工作方法贯穿日常监督工作的始终，坚信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确保人大常委会做出的每一项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都基于实事求是的调查研究。深入群众，深入实际，深入思考，准确提出问题，并深入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4. 努力践行党建引领，狠抓人大宣传工作

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建设同新民风建设、人大队伍建设等有机统一，努力提升人大机关队伍政治素养。认真落实党员先进性承诺，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民风”建设要求，始终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不断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强化人大干部的法纪意识，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党规党纪及机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依法履职、依法办事，杜绝了各类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

继续狠抓人大宣传工作。县人大常委会继续坚持以宣传《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传人大工作、提供人大资讯为主线，以人大网站改版升级为重点，以注册运行微信公众平台“白河代表之声”为突破口，着力打造立体宣传模式，

不断开创人大宣传工作新局面。在 2017 年全市人大宣传工作会议上，我县人大再次荣获 2016 年度“全市人大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县区人大网站建设先进单位”，这是我县人大连续第三年获此殊荣。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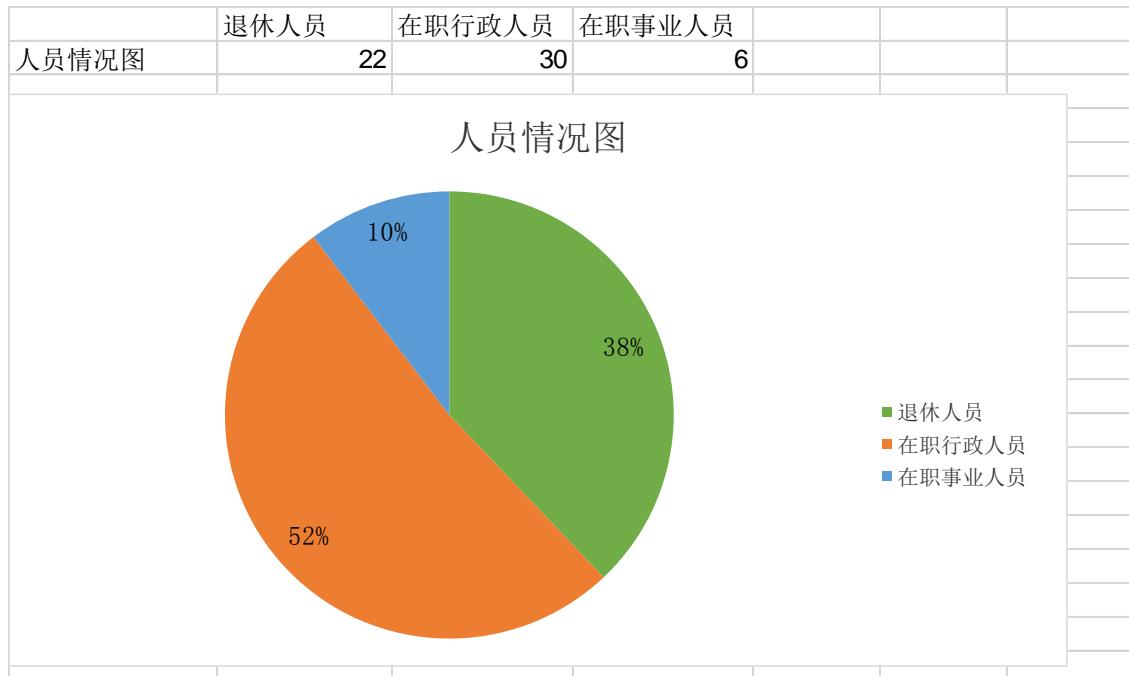
2017年决算单位构成单位1个--白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

室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101001	白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 29 人、事业 6 人，提前离岗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2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576,572.75 元，较上年减少 200,873.43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县级人大换届，并加开一次人代会，共召开人代会两次，本年度无换届选举工作，且只召开一次人代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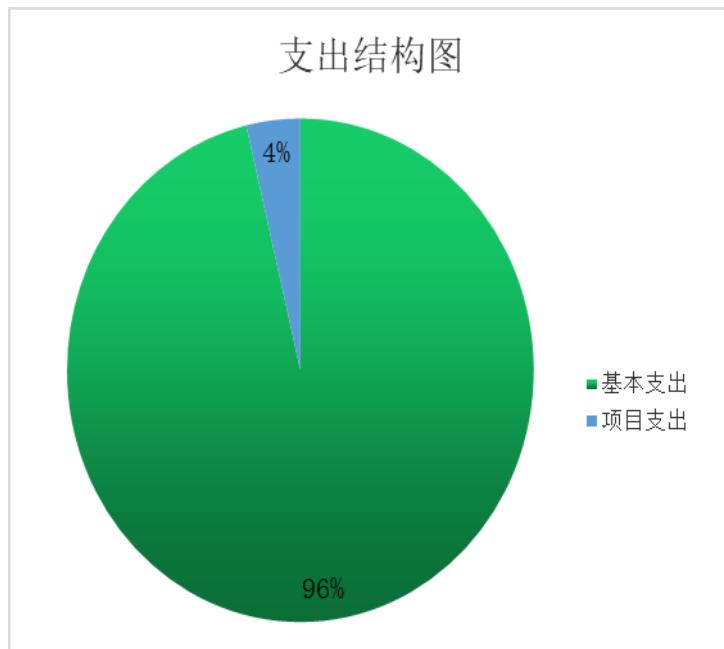
(2) 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625,702.42 元，比上年减少 200,873.43 元，原因同上。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5,576,572.75 元。其中：财政拨款 5,306,972.75 元，占总收入的 95.17%，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06,972.75 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事业收；其他收入 269,600 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4.83%，主要是县考核办拨入 16 年度目标考核奖。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 5,625,702.42 元。其中：基本支出 5,415,878.1 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96.27%；项目支出 209,824.32 元，主要是单位新增办公设施设备安排的支出。占总支出的 3.73%。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5,306,972.75 元，其中：基本支出 5,097,148.43 元，项目支出 209,824.32 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减少 407,673.43 元，主要是因为是上年度县级人大换届，并加开一次人代会，共召开人代会两次，本年度无换届选举工作，且只召开一次人代会等。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5,097,148.43 元，其中：人员经费 3191193.86 元，公用经费 1,905,954. 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 人员经费支出 3,191,193.86 元，其中：基本工资 1,193,908.83 元，津贴补贴 1,140,113 元奖金 20,073.73 元，其它社会保障缴费 234,704.71 元。

(2) 公用经费支出 1,905,954.57 元，基中办公费 576,001.34 元，印刷费 77,145 元，水费 6,190.3 元，电费 24,654.39 元，邮电费 25,848.58 元，差旅费 144,387.5 元，维修（护）费 73,538.29 元，会议费 229,755.8 元，培训费 161,552 元，公务接待费 20,195.6 元，劳务费 112,984.25 元，工会经费 31,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691.52 元，其它交通费用 220,810 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00 元。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02,393.59 元，基中离休费 111,642.79 元，抚恤金 99,594.8 元，生活补助 31,540 元奖励金 46,270 元，住房公积金 313,346 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130,887.12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691.52 元，比上年增加 16,612.7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

度精准扶贫工作任务重，全年公车使用量加大，费用增加。公务接待费 20,195.6 元，比上年减少 887.2 元。会议费支出 229,755.8 元比上年减少 217,996.22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召开人代会两次，本年召开人代会一次。本年公务用车保有 3 台，当年无公车购置、公务接待批次 16 次、42 人次。

2、培训费支出 161552 元比上年增加 160,052 元，主要原因是因代表换届，对全体新一届人大代表进行履职能力培训一次，上年无此项业务支出。

3、会议费支出 229,755.8 元，比上年减少 217,996.22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人大换届，共召开人代会 2 次，本年召开人代会 1 次。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30.7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5,954.57 元，其中办公费 576,001.34 元，比上年增加 35,372.14 元；印刷费 77,145 元，比上年减少 192,038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换届经费支出；水费 6,190.3 元比上年增加 1,647.3 元；电费 24,654.39 元，比上年增加 4,877.67 元；邮电费 25,848.58 元，比上年增加 3,499.39 元；差旅费 144,387.5 元，比上年增加 76,104.1 元；维修（护）费 73,538.29 元，比上年减少 2,244.96 元；会议费 229,755.8 元，比上年减

少 217,996.22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召开人代会 2 次，本年度只召开 1 次；培训费 161,552 元，比上年增加 160,052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新当选人大代表进行履职能力培训 1 次；公务接待费 20,195.6 元，比上年减少 887.2 元；劳务费 112,984.25 元，比上年增加 73,356.64 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劳务派遣人员 1 人，增加了支出支出和驻村工作队临聘炊事人员工资支出等；工会经费 31,000 元，比上年增加 2,414 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工资增加按比例计提基数相应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691.52 元，比上年增加 16,612.7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精准扶贫工作，机关人员下乡扶贫频繁，差旅支出增加。其它交通费用 220,810 元，比上年减少 14,300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因召开人代会 1 次，会议期间的租车费比今年多。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00 元，比上年减少 50,293 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无；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无；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

金额单位：

表序	表名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决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5,306,972.7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6,107.6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06,972.75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94.8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其他收入	269,60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576,572.75	本年支出合计	5,625,702.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9,868.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30,738.93
收入总计	5,856,441.35	支出总计	5,856,44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

公开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76,572.75	5,306,972.75					269,6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76,977.95	5,207,377.95					269,600.00
20101	人大事务	5,476,977.95	5,207,377.95					269,60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4,302,391.07	4,032,791.07					269,60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37,041.00	137,041.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37,545.88	1,037,545.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94.80	99,594.80					
20808	抚恤	99,594.80	99,594.80					
2080801	死亡抚恤	99,594.80	99,59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公开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25,702.42	5,415,878.10	209,824.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26,107.62	5,316,283.30	209,824.32			
20101	人大事务	5,526,107.62	5,316,283.30	209,824.32			
2010101	行政运行	4,351,520.74	4,351,520.74				
2010104	人大会议	137,041.00	137,041.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37,545.88	827,721.56	209,82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94.80	99,594.80				
20808	抚恤	99,594.80	99,594.80				
2080801	死亡抚恤	99,594.80	99,59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

收 入		项目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06,972.7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7,377.95	5,207,377.95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94.80	99,594.8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06,972.75	本年支出合计	5,306,972.75	5,306,972.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4,268.6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4,268.60	204,268.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268.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511,241.35	支出总计	5,511,241.35	5,511,24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

公开05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06,972.75	5,097,148.43	3,191,193.86	1,905,954.57	209,824.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7,377.95	4,997,553.63	3,091,599.06	1,905,954.57	209,824.32	
20101	人大事务	5,207,377.95	4,997,553.63	3,091,599.06	1,905,954.57	209,824.32	
2010101	行政运行	4,032,791.07	4,032,791.07	3,091,599.06	941,192.01		
2010104	人大会议	137,041.00	137,041.00		137,041.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37,545.88	827,721.56		827,721.56	209,82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94.80	99,594.80	99,594.80			
20808	抚恤	99,594.80	99,594.80	99,594.80			
2080801	死亡抚恤	99,594.80	99,594.80	99,59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97,148.43	3,191,193.86	1,905,954.5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8,800.27	2,588,800.27		
30101	基本工资	1,193,908.83	1,193,908.83		
30101	基本工资	1,193,908.83	1,193,908.83		
30102	津贴补贴	1,140,113.00	1,140,113.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0,113.00	1,140,113.00		
30103	奖金	20,073.73	20,073.73		
30103	奖金	20,073.73	20,073.7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704.71	234,704.71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704.71	234,704.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5,954.57		1,905,954.57	
30201	办公费	576,001.34		576,001.34	
30201	办公费	576,001.34		576,001.34	
30202	印刷费	77,145.00		77,145.00	
30202	印刷费	77,145.00		77,145.00	
30205	水费	6,190.30		6,190.30	
30205	水费	6,190.30		6,190.30	
30206	电费	24,654.39		24,654.39	
30206	电费	24,654.39		24,654.39	
30207	邮电费	25,848.58		25,848.58	
30207	邮电费	25,848.58		25,848.58	
30211	差旅费	144,387.50		144,387.50	
30211	差旅费	144,387.50		144,387.50	
30213	维修(护)费	73,538.29		73,538.29	
30213	维修(护)费	73,538.29		73,538.29	
30215	会议费	229,755.80		229,755.80	
30215	会议费	229,755.80		229,755.80	
30216	培训费	161,552.00		161,552.00	
30216	培训费	161,552.00		161,55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195.60		20,195.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195.60		20,195.60	
30226	劳务费	112,984.25		112,984.25	
30226	劳务费	112,984.25		112,984.25	
30228	工会经费	31,000.00		31,00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000.00		31,0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691.52		110,691.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691.52		110,691.5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810.00		220,81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810.00		220,81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00.00		91,2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00.00		91,2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393.59	602,393.59		
30301	离休费	111,642.79	111,642.79		
30301	离休费	111,642.79	111,642.79		
30304	抚恤金	99,594.80	99,594.80		
30304	抚恤金	99,594.80	99,594.80		
30305	生活补助	31,540.00	31,540.00		
30305	生活补助	31,540.00	31,540.00		
30309	奖励金	46,270.00	46,270.00		
30309	奖励金	46,270.00	46,27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13,346.00	313,346.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313,346.00	313,34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

公开07表
单位：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30,887.12		20,195.60	110,691.52		110,691.52	229,755.80	161,55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

公开08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